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的 药品检验检测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药品检验设备（超高效液相色谱-三重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,020 万元(大写：贰亿捌仟零贰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5,055 万元(大写：陆亿伍仟零伍拾伍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药品检验设备（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,163.79 万元(大写：壹拾贰亿壹仟壹佰陆拾叁万柒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73,126.04 万元(大写：壹拾柒亿叁仟壹佰贰拾陆万零肆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陕西惠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4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